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1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慧敏女士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趙必明先生

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副秘書長  
伍靜文先生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  
鄒耀南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呂立有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總經理(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幹事  
李強增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委員  
蘇柏燦先生

秘書  
鍾錦文先生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秘書長  
許華傑先生

會員  
鄭國基先生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會長  
劉嘉時女士

香港信託人公會

主席  
白嘉蓮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財經事務副發言人  
伍景華先生

民主黨

勞工政策副發言人  
陳家偉先生

個別人士  
楊慶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

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014/07-08(05)號——香港中華廠商  
文件 聯合會

立法會 CB(1)2014/07-08(06)號——香港工業總會  
文件

立法會 CB(1)2014/07-08(07)號——香港中小型企業  
文件 商會

立法會 CB(1)2014/07-08(08) 號——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文件

立法會 CB(1)2014/07-08(10) 號—— 東區區議會議員  
文件 楊位醒先生, MH

立法會 CB(1)2061/07-08(01) 號—— 107動力)  
文件

委員察悉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所提交的  
上述意見書。

與團體／個別人士會晤

2. 主席邀請各團體的代表就政府當局建議加強僱員對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發表意見。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立法會CB(1)2014/07-08(01)號文件 —— 意見書)

3.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權益幹事李強增先生表示，港九  
勞工社團聯會支持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  
"積金局")此項建議，因其可促進市場競爭，有助降低強  
積金收費。長遠而言，應容許僱員就僱主的供款部分所  
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現時在  
強積金制度下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是轉移  
僱主強制性供款的最大障礙，應予取消。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立法會CB(1)2078/07-08(01)號文件 —— 意見書)

4.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委員蘇柏燦先生表示，  
該會雖然同意積金局的建議，但認為應容許計劃成員轉  
移僱員和僱主雙方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積金局也應增加強積金基金收費的透明度，並取消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立法會CB(1)2014/07-08(09)號文件 —— 意見書)

5.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秘書長許華傑先生表示，該會  
支持積金局關於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建議。此  
項建議可促進市場競爭，有助降低強積金收費。不過，  
該會認為，容許僱員同時把僱員和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

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會大大增加僱主的工作量及行政開支，以及增加監管積金制度的難度。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立法會CB(1)2105/07-08(01)號文件 —— 意見書)

6.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會長劉嘉時女士表示該會支持目前的建議。該會認為，在該建議實施前，積金局應開展教育宣傳活動，例如派發宣傳及教育材料、在全港十八區舉辦研習班等，協助僱員作出投資決定。在初期，積金局應考慮限制轉移次數在每年一次，以免轉移過於頻密。香港退休計劃協會將會繼續與積金局及其他持份者合作，加強保障退休僱員。

香港信託人公會

(立法會CB(1)2014/07-08(02)號文件 —— 意見書)

7. 香港信託人公會主席白嘉蓮女士表示該會支持此項建議。該會認為，為確保有關紀錄的保存系統不會負荷過重，以及防止僱員將強積金戶口視作銀行戶口而非長遠退休儲蓄，在此項建議實施的首兩年，應只容許僱員每年轉移累算權益至自行選擇的計劃一次。該會亦支持積金局的建議，給予12個月的過渡期，讓受託人對其系統進行必要的調整，以便實施建議的變更。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立法會CB(1)2078/07-08(02)號文件 —— 意見書)

8.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財經事務副發言人伍景華先生表示，民建聯關注到，強積金市場競爭有限，導致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及收費高昂，而高收費對計劃成員退休後的累算權益亦會有長遠影響。民建聯雖然原則上贊同目前的建議，但促請政府當局／積金局根據實施此項建議的經驗檢討有關安排，以期在適當時候讓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民建聯認為，建立"可攜性個人帳戶系統"，可讓僱員管控其投資。此舉可反過來促進市場競爭，改善服務及降低強積金基金的收費。

民主黨

(立法會CB(1)2014/07-08(03)號文件 —— 意見書)

9. 民主黨勞工政策副發言人陳家偉先生指出，積金局的建議只會為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帶來輕微的改善。民主黨認為，由於僱員及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都是僱員的資產，應讓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應增加強積金基金收費的透明度，以方便僱員

選擇計劃受託人。此舉會有助促進市場競爭，降低強積金基金費用及長遠而言保障僱員的累算權益。

楊慶材先生

(立法會CB(1)2014/07-08(04)號文件 —— 意見書)

10. 楊慶材先生特別指出，雖然積金局提出的建議是切實可行的方法，可以暫時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但應考慮進一步擴大僱員的管控權。楊先生察悉，積金局曾建議把"保留賬戶"改名為"個人賬戶"；他認為，應趁這機會把"保本基金"也改名為"保守基金"，更好地反映這個基金雖然本質保守，但仍可能招致損失。他亦認為，應透過取消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進一步改善強積金制度。關於讓僱員轉移其累算權益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楊先生指出，應向僱員提供充足的資料，讓其瞭解轉移可能帶來的後果，例如現有計劃受託人根據某些特定情形提供的單位回贈可能會流失。

與政府當局／積金局會晤

(立法會CB(1)2014/07-08(01)號—— 政府當局／積金局  
文件 就加強僱員對強制  
性公積金投資的管  
控建議的意見書所  
提供的回應

立法會CB(1)1163/07-08(04)號—— 政府當局／積金局  
文件 就加強僱員對強制  
性公積金投資的管  
控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81/07-08號文件 —— 2008年4月8日財經  
事務委員會會議紀  
要(第22至44段))

*目前的建議及其他安排的利弊*

11. 王國興議員察悉，不少團體代表認為目前的建議並不足夠，因為該建議只讓僱員對其強積金累算權益"半權管控"，而非全權管控。他質疑政府當局／積金局為何不容許僱員選擇可同時收納僱主和僱員雙方的強積金供款的強積金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答時表示，正如政府當局／積金局在2008年4月8日的會議上提供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上解釋，倘若容許僱員同時把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或倘若容許僱員就供款選擇受託人，此兩項安排均會對受託人及僱主構成沉重的負擔，例如須設立一個系統以記錄僱員所作的轉移。不過，目前的擬議安

排可以在較短時間內實施，獲有關各方認為比較可取，因此是一個務實的方案，符合僱主、僱員及受託人三方的利益。

12. 李鳳英議員贊同部分團體代表的觀點，他們認為在強積金制度下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安排應予取消。她認為該抵銷安排會大大削減僱員退休時的累算權益，因此與強積金制度為勞動人口提供退休保障的目標背道而馳。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取消抵銷安排。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其實早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已容許僱主以其職業退休金計劃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她扼要重述，在制定現行強積金制度架構及相關法例的過程中，曾在各持份者間進行廣泛諮詢及討論，最終達成共識，把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延展至適用於強積金權益。她同時指出，檢討抵銷安排並不屬於目前的建議範疇，目前的建議是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

14. 田北俊議員提及設立現行強積金制度的背景時憶述，抵銷安排旨在解除僱主的憂慮；他們憂慮的是，既要就強積金計劃供款，又要支付長期服務金，會令僱主須承擔為其僱員提供雙重退休福利的責任。他表示，自由黨的議員和僱主組織普遍支持積金局目前的建議。田議員認為，讓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有更大管控權的各項安排可能有其不足之處。舉例來說，倘僱員因選擇把所有供款作高風險投資而蒙受損失，僱主將須填補差額才可抵銷長期服務金。因此他認為，應待較後階段，當大多數僱員的強積金帳戶累積了較大量的累算權益時，才考慮進一步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令投資損失不會侵蝕可用於抵銷長期服務金的金額。

15. 林健鋒議員表示，香港的僱主普遍支持強積金制度。他贊同田議員的看法：讓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有其缺點。林議員指出，萬一投資虧損令累算權益枯竭，以至不能完全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款額，僱主便要補足差額。他關注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僱主要確保有額外資金填補差額，可能會有困難。他還特別提到，如果僱員頻頻把累算權益轉移至不同的計劃，會加重僱主的行政負擔，尤其對中小企而言。黃定光議員同樣關注到，倘若如一些團體代表所建議，取消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現行抵銷安排，中小企要應付加重的財政負擔可能會有困難。

16. 對於僱主可能因須填補差額以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加重負擔，楊慶材先生持不同的看法。他提到一個例子：如果僱員辭職，僱主無須支付任何遣散費予該僱員，僱主根本不須要採用抵銷安排。

17. 單仲偕議員察悉對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的關注；他詢問，勞工界會否考慮一個折衷辦法，譬如把僱主的強制性供款部分撥作抵銷未來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付款，其餘部分則容許僱員轉移。

18. 就此，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權益幹事李強增先生表示，現行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有違強積金制度的目的，因為長遠來說，經過幾次抵銷後，僱員退休時可得的累算權益將會大大減少。港九勞工社團聯會認為，若要包含抵銷安排，只可用僱主的自願供款(即超出5%強制性供款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付款。楊慶材先生贊同此意見。李先生又指出，取消在強積金制度下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可以消除僱員在轉移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方面的障礙，因為僱主將不再須要確定其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足以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19. 主席表示，強積金制度下的抵銷安排是一個具爭議性的課題，不同持份者會有不同的看法。他要求委員在是次會議上集中討論關於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委員如果有興趣，可在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處理有關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的課題。

20. 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闡釋，倘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也容許僱員轉移，在實行時會有甚麼問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下稱"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回應時表示，除有關在偵測拖欠供款個案方面會有執行上的困難及會加重僱主的行政負擔等方面的關注外，在管理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方面也會有實際困難。根據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僱主須要向管理僱主強積金供款的計劃受託人確定這些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金額。倘若僱員獲准全權管控僱主和僱員雙方的強積金供款投資，僱主在追查強積金計劃受託人以確定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或阻延。

21. 陳婉嫻議員認為，在強積金制度下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安排是實現僱主強制性供款可攜性的主要障礙，因為僱主關注到一旦僱員在其選擇的強積金投資上虧損，僱主便須補足金額，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陳議員的看法是，僱主和僱員雙方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



的累算權益都應該是僱員退休福利的重要組成部分。她看不到何以僱員不應該對其強積金帳戶內的資產享有完全的投資管控權。王國興議員贊同陳議員的觀點，並要求把他們就容許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所提出的要求記錄在案。王議員並表示，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反對強積金制度下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就此，陳議員和王議員告知委員，他們讓其議員辦事處的員工全權管控僱主和僱員兩方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而且事實證明此項安排是成功的。他們呼籲政府當局以公平和積極主動的態度處理關於可攜性的建議，而不是讓僱員如目前的建議般只對其強積金投資有半管控權。

政府當局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重申，積金局經審視有關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其他安排後，才提出目前的建議。積金局曾考慮不同方案的利弊，包括在行政工作及成本方面可能對有關各方產生的影響，因為這可能對實行有關建議所需的時間有所影響。倘若某一方案要求對程序或法例作重大更改或修訂，有關建議便不能早日實施。然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察悉部分議員及團體代表對進一步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意見及關注。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補充，考慮到建議的雙重目標，即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及降低強積金基金的收費，目前的建議是最好的折衷方案，能顧及僱員、僱主及受託人三方的利益，而且在現行基礎架構下可早日實施。

23.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一旦根據目前的建議讓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有更大的管控權，當局有何措施可利便僱員作出明智的投資選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積金局會加強宣傳教育，幫助計劃成員瞭解各種強積金基金的風險和特點，使他們能作出最能滿足其投資需要的明智決定。

#### *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及帳戶管理*

24.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僱員退休時，其多個保留帳戶的累算權益會被不同計劃的受託人所收取的高昂費用侵蝕。他詢問有何措施保障僱員的累算權益不受高昂的收費所影響。

25. 黃定光議員對僱員合併其保留帳戶的事宜表示關注，他並詢問是否容許僱員把不同保留帳戶內僱主和僱員雙方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合併撥入一個人帳戶，以方便管理。

26. 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答稱，在現行強積金制度下，計劃成員可以將其載有源於先前僱傭關係的累算權益的多個保留帳戶合併為一個保留帳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和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指出，把"保留帳戶"改名為"個人帳戶"的建議，可使僱員對其強積金帳戶有更強的擁有感；此舉與積金局的教育工作是一致的，可鼓勵計劃成員管理其強積金帳戶，包括合併保留帳戶，以便更好地管理。

27. 李鳳英議員察悉，香港退休計劃協會及香港信託人公會的代表關注到，經常轉移累算權益至不同的強積金計劃可能帶來負面影響；她詢問，在積金局的建議下，僱員應如何至少每年一次行使其轉移權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該建議會給予僱員決定權，至少每年一次可決定是否想將其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己選擇的強積金計劃。僱員可自由決定把權益保留在其僱主所選擇的強積金計劃。為幫助僱員在掌握足夠資料的情況下就轉移作出決定，積金局會加強公眾教育，提醒僱員要先瞭解不同強積金計劃的特點和優點，然後才作出選擇。

28.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的劉嘉時女士澄清，該會的建議是，在積金局的建議實施初期限制僱員每年只可轉移一次，使他們有時間在強積金投資方面獲得更多的知識和經驗。

29. 林健鋒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表示關注普遍高昂的強積金基金收費。田議員認為，由於個別僱員未必具有專業知識及議價能力與計劃受託人洽商強積金基金的條款及收費，讓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不一定可增加投資回報或降低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就此，田議員表示，他記憶所及，強積金制度實施前，職業退休計劃的收費比強積金計劃目前收取的為低；這可能是由於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傾向於選擇風險較低的投資以避免損失，並盡量避免為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需要填補差額。他還表示，職業退休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其運作較少爭議。

30. 楊慶材先生表示，直接比較職業退休計劃和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及收費未必合適，因為僱主是在自願的基礎上為其僱員提供退休保障而參加職業退休計劃。因此，他們有權選擇計劃的受託人是可以理解的。此外，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費用通常由僱主承擔，有別於強積金計劃的收費須由僱員承擔。因此，僱主選擇收取合理費用的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來為其僱員提供職業退休計劃，符合僱主的利益。

31.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監察強積金基金的收費水平，例如有否透過開放的平台發布各計劃受託人的收費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答稱，在過去一年左右，不少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已主動減低收費，以回應社會的訴求。積金局亦透過各種措施，致力增加強積金基金收費的透明度，例如推出一個網上強積金收費比較平台，披露強積金基金的資料。

### 結語

32. 主席總結時表示，目前的建議為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向前邁出了一步，儘管全權管控的要求尚未實現。主席憶述，在審議為強積金制度提供法定架構的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他曾表達過這樣的看法：僱員應該有權就強制性供款選擇計劃受託人。他促請政府當局重視議員及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在適當時候讓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進一步改善強積金制度。

## **II. 有關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報告**

(立法會CB(1)1771/07-08(05)號——政府當局就有關文件  
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015/07-08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政府當局提出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33. 應主席的邀請，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報告，該筆判定債項為17,025,082.44元(包括訴訟費及計算至2007年9月5日的利息)。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6月6日就有關撇除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所拖欠的一筆債項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他特別提到，政府當局為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已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 (a) 政府物流服務署已將個案轉介警方調查，以確定該公司或其董事總經理有否干犯刑事罪行。警方於2007年4月18日通知政府物流服務署，他們的調查已經完成，沒有足夠證據支持檢控任何人。警方知悉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已返回香港後，重新審查此案，並於2007年7月9日通知

政府物流服務署，由於證據不足，不會提出檢控。

- (b) 政府物流服務署曾進行內部調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人員在參與管理與該公司簽訂的合約(即引起此欠債個案的合約，該合約涵蓋1996年4月1日至1998年8月31日的期間)時沒有妥善執行職務，以及個別人員在收益遭拖欠一事上所須負上的責任。政府物流服務署已按既定的公務員紀律機制，對因未有妥善監管該合約而須負上責任的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署方亦已制訂改善措施，加強監管收款情況，包括要求有關人員遞交逾期末收欠款的季度報告、全面檢討以拍賣方式出售政府財物的會計程序，以及修訂拍賣程序，對收取拍賣收益施加更嚴格的控制。

34. 關於最新情況，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已向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提出破產呈請，聆訊於2007年9月5日進行。法庭頒發破產令及判該董事總經理須支付訟費。破產管理署署長已以受託人身份對該董事總經理的財政狀況進行調查，並表示該董事總經理沒有資產償還拖欠政府的債項。破產管理署署長亦認為，從該公司清盤獲得攤還債項的機會很微。視乎委員有何意見，政府當局會在有關破產令於2011年屆滿後檢討此事，以確定債款是否無法收回，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同意撇除該筆債項。

35. 由於委員並無提出疑問，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報告。他要求政府當局留意此事的進展，並在稍後的適當時候徵求財委會同意撇除該筆債項。

### II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9月26日